

中国古代音乐考释

周武彦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考释

1

中国古代音乐考释

周武彦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音乐考释/周武彦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3

ISBN 7-206-04619-3

I.中… II.周… III.音乐史-研究-中国-古代 IV.J6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7475 号

中国古代音乐考释

著 者: 周武彦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封面设计: 马永素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长春市第九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1194mm 1/32

印 张: 11.3125 **字 数:** 26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619-3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2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周武彦,男,1938年生于江苏省镇江市。1956年就读于今“南京师范大学音乐院”。曾任江苏省洪泽县黄梅戏剧团专职作曲。后任江苏省淮阴市文化局艺术研究室研究工作。先后在省级、国家级刊物以及大学学报上发表各类文论百余篇。其中音乐类论文《“乐”义三辨》、《“徽”义四辨》、《论“左旋”、“右旋”之“顺”、“逆”》、《释“大音希声”》、《论“至乐无乐”》等,在学术界产生过良好的反响。

今退休于江苏省淮安市文学艺术研究院。系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

弁 言

中国音乐,源远流长。公元1984年至1987年,在河南省舞阳县“贾湖遗址”发掘中,出土了二十六支骨笛;其中M341:2号(六孔)骨笛,经同位素 C_{14} 测定,距今已有九千余年,尚能吹奏出四声与五声音阶。M282:20号(七孔)骨笛,当时萧兴华、徐桃英二位先生居然吹奏了河北民歌《小白菜》。

在甘肃省秦安大地湾文化遗存,出土了一件距今八千年的陶埙。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遗址,出土了一件距今七千余年的陶埙。此外,诸如陕西省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出土了两件陶埙;江苏省邳县大墩子大汶口文化遗存,出土了两件陶埙,其中一件呈兽形,距今皆有六千余年的历史。

在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遗址,曾出土一百五十余件骨哨,距今约七千余年。在河南省渑池仰韶文化遗址,陕西省临潼县姜寨仰韶文化遗存,均出土过骨哨与石哨,距今亦有六千余年的历史。

在陕西省华县井家堡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墓葬(M50),出土了一件陶角,距今约有五千余年。山东省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大汶口”文化M19:25号陶角,距今亦有四千五百余年

的历史。

公元 1978 年至 1980 年,在山西省襄汾县陶寺龙山文化墓型中,M3015:16 号出土了最早的木鼓,距今约有四千余年。湖北省崇阳县大市河畔汪家嘴出土的商代铜鼓,距今亦有三千余年的历史。

在山西省襄汾县陶寺龙山文化墓出土了一件 M3002:6 号特磬,距今已有四千余年。另,青海省乐都县柳湾齐家文化墓,出土了一件 M1103:35 号石磬,距今亦有四千余年历史。

在河南省陕县庙底沟仰韶文化遗址第 387 号灰坑 H387:9 号,出土了一件陶钟,距今约有五千余年。另,江苏省邳县刘林大汶口文化中期遗存墓中,出土了一件 M118:7 号陶铃,距今约有五千余年的历史。

综上简介,可以断言:在距今五千到一万年的新石器时代,中华民族已在人类音乐艺术殿堂,放射出辉煌而灿烂的文明之光。

然而,在这漫长的音乐历史长河中,必然会积淀下诸多令后人不解之疑团。对此,古今不乏学者孜孜不倦地勾沉探赜。其中,采用对汉字古文字释义的方法,确实解开了中国古代音乐史中许多千古之谜。

汉字,是世界上优秀的“表意文字”。在“六书”中,尤其是象形、会意、指事字,无不承载着古老而丰富的文化蕴含。诸

如,“樂”(乐),东汉人许慎《说文解字》释之谓“象鼓鼙”;清人罗振玉《增订殷契考释》释之谓“象琴瑟”。然而,在商代甲骨文卜辞中,“樂”字均作地名解。显然,“鼓鼙说”与“琴瑟说”皆不能成立。余根据“樂”即“櫟”,即远古先民之“社树”;而“社树”是欢乐之象征,音乐是欢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于是得出“乐”即“社树”,即“欢乐”,最后定位到“音乐”。

又,“风”,在甲骨文中与“鳳”同字、同义。因远古先民模仿鸟(鳳)类鸣叫而学会歌唱,从而,自古“风”即成为民间歌曲之代词,如所谓“采风”。又因鸟类在求偶时鸣叫声最为动听,从而“风”又引申为动物发情,如“风马牛不相及也”。“风”进一步又引申为男女之情,如“风流韵事”、“卖弄风骚”、“风情万种”、“风尘女子”、“风花雪月”等等。所以,《诗经·风》篇绝大多数是写男女之情的歌曲。

又,“徽”,甲骨文作“𠄎”(《后下》三五·九),《康熙字典》[徽]条隶定之。“徽”,甲骨文从“系”、从“反文”;“系”是“絃”(弦)字义符,“反文”是手持棒之义;会意——手持棒击弦。从而,解开中国古代音乐史中一个重大问题——商代是否有弦乐器这个千古之谜。

又,“音”,甲骨文作“𠄎”(《拾》八·一),从“𠄎”(单管乐器)、从“口”;表示口吹单管乐器。从而,甲骨文“𠄎”(《后上》四三)、金文“𠄎”(散盘),是个象形、会意字——把单管乐器编扎成一排即“排箫”之“箫”字初文。然而,有学者把“𠄎”与

甲骨文“龠”（《续》五·二二·二）即“龠”字混为一谈。不确。“厶”是“合”字省笔，是指把多管乐器合在一起的“笙”、“竽”之类；“厶”又是“气斗”之象征。所以，“排箫”与“笙”、“竽”，早在商代即已区分。

又，“𣎵”，在甲骨文中作“𣎵”（《合》一六四），这是名词“鼓”字初文。动词“𣎵”再加个“反文”（手持棒）敲击——甲骨文作“𣎵”（《卜》六一七）——即“鼓”。从而，“喜”，甲骨文作“𣎵”（《铁》四八·四），从“𣎵”、从“口”，《说文》：“喜，乐也。”怎么个乐法？——在“鼓”声中说唱——“鼓词”类曲艺。从而，“嘉”，金文作“𣎵”（沈儿钟），是个象形、会意字——手臂（𣎵）棒着“𣎵”（鼓），下面的“口”表示说唱。准此，商代不仅有大鼓词“喜”；同时已出现小鼓词“嘉”。所谓“嘉宾”，即以“鼓词”愉悦客人。从而，把中国“鼓词”艺术的起源，上溯到三千年前的商代，而不是今人所说的“鼓词”始于南宋或明、清之讹。

破译汉字密码，探索中国古代音乐史中的若干未解之谜，是拙著之宗旨。

诚然，自古著书立说，皆为一家之言。不可全信，不可不信。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即便满纸荒唐言，难免一字值千金。姑妄撰之，姑妄读之。

躬请仁者斧正之，倾听智者赐教之。

周武彦

甲申年孟春撰于野兰斋

目 录

弁言	1
----------	---

第一章 释名篇

乐	1
五声	13
十二律	23
风	42
工·巫·瑟·琴	58
徽	65
引	76
“左旋”、“右旋”之“顺”、“逆”	80
瞽	85
《韶》	90
《弹歌》·《斫竹歌》	109
《九歌》	118
《桑林》·《滌》·《大濩》	120
“声曲折”	137

《风》·《雅》·《颂》	150
伶伦	160
夔	162
啸	165
可	171
豊	173
“务头”	175

第二章 释器篇

豆·鼓·鼗·喜·嘉	185
埙·鼐	189
磬	191
缶·槃	192
筑	197
音·箫·笙·和	200
春	208
庚·康	210
弦鼗·奚琴·二胡	212
三弦	215
南·庸·钟	216
笛·簾	222
形制	226

第三章 释言篇

“大音希声”	233
“至乐无乐”·“通感”	249
“大乐与天地同和”	263
“黄钟小素之首”	274
“下里巴人”·“阳陵采薇”·“阳春白雪”·“引商刻羽， 杂以流徵”	279
“靡靡之乐”	294
“郑声淫”	295
“四面楚歌”	304
“戛击鸣球”	310
“泗滨浮磬”	311
“建木”·“中”·“建鼓”	312
“三分损益”之神秘性	321
悲哀	329
“四上”	339
音乐起源	345
后记	352

第一章 释名篇

乐

古今释“乐”，见仁见智。

(一)先贤许慎《说文解字》：“乐，五声八音总名。象鼓鞀，木，虞也。”此说，自汉至清，无人争议。

(二)自殷墟甲骨文问世，近人罗振玉先生《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乐，从丝附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𠂔’，以象调弦之器，犹今弹琵琶、阮咸之拔矣……许君谓‘象鼓鞀；木，虞者’，误也。”此说，影响甚大。今人多从之。

可是，在出土的甲骨文卜辞中，“乐”字皆作地名解。尚未发现一例与“音乐”或乐器或欢乐有关的卜辞。于是，引起了人们对“乐”字释义作进一步探赜的兴趣。

(三)今人周谷城先生《古史零证》：“乐，玩的小鼓，用绳系起来，悬在架上，曰乐。”此说，认同甚少。

(四)今人冯洁轩《“乐”字析疑》^①：“乐”字“从木、幺声”，“推断”、“猜测”、“大约”，是先民们“竖立一木或植上一树”，围着跳舞；口中发出“吆、吆”的欢呼声。不过，这“只是一些疑

问,必须在更多的发现和深入地研究之后,‘乐’字的真实面貌才能够清楚地显现出来。”

此说,冯洁轩很快放弃了这个“猜测”;却又“猜测”“乐”字本义与“谷穗”(见下文)有关。

(五)今人修海林先生《“乐”字初义及其沿革》^②:“乐”字初义是表现先民们在农耕收获后的喜悦心情。甲骨文的“乐”字作“𪛗”,其中“𪛗”是谷穗、粮食的象征。

该文在注释中云:“在对‘乐’字的认识上,冯洁轩同志曾对笔者有所启发,谨致谢忱。”

可见,冯洁轩在“猜测”“乐”字初义“𪛗说”的同时,却又“猜测”“乐”字初义“谷穗说”。而“谷穗说”的疑点是在甲骨文中凡与粮食有关的字,皆无“𪛗”这个义符或声符。所以,此说不能成立。

(六)[日]水上静夫《中国学会报》^③在否定罗振玉先生“琴瑟说”之后云:“乐”字从“丝”、从“木”,是个“会意”字。并提出“乐”为“𪛗”字初文。

此说,甚确。然而,“乐”、“𪛗”与音乐或欢乐之间是个什么关系?水上静夫先生未作诠释。

(七)[日]白川静《说文新义》^④在否定“鼓鞀说”与“琴瑟说”之后,提出了“钟铃说”:乐,“金文其字多见于钟铭。如,《虢钟》‘用乐好宾’;《义楚钟》‘乐我父兄’、‘饮食歌舞’;《王孙遗者钟》‘用乐嘉宾父兄’;《邵钟》‘我以享孝乐我先祖’,谓

以其钟乐先祖之灵,或嘉宾父兄者也。‘喜’系以鼓为之,从‘嘉’之字亦可知,乃用于农耕仪礼者。‘乐’则为‘铃’。古时迎神送神皆以‘铃’。呼神灵时,铃钟等金声特别尊敬者也。其后之巫者多用‘铃’,盖亦其俗也。”

此说,著名学者萧兵先生云:“附会而无实证。”^⑤

(八)[日]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⑥云:“乐”即“栎”,中间加“白”是指“白栎”。“栎者,乃秦地之音,通常称作‘柞’”(《尔雅》疏引陆玑说),故加声符亦未可知。总之,又称之谓木蓼,柞蚕食此木之叶而吐丝,故从丝、木二字会意。”

此说,与水上静夫氏相同。然而,“乐”即“栎”与音乐或欢乐之关系,仍未解释。

(九)笔者曾在《“乐”义探微》^⑦中提出“天象说”。后经深入研究,不以为然。这里谨向读者、编者躬身致歉。

为此,笔者经过10余年的求索,认为“乐”义须作三个层面训释。(1)“乐”即“栎”即“社树”。在卜辞中“乐”、“栎”同字、同义,均作地名解。名词。(2)由于“乐”即“社树”;从而,“乐”即“社祭”时的歌舞、饮食、男女野合之“欢乐”的代词与象征。动词或形容词。(3)“音乐”一词,是从广义的“欢乐”中分化出来的。名词。

一、“乐”即“社树”

从出土的甲骨文卜辞中证实,“乐”字无一例外,均作地名解。如:

(1)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亡灾。(《合集》三六五〇一)

这条卜辞的意思说:“在‘商’这个地方占卜,其征兆是:(王)今日到‘乐社’来观赏或‘社祭’,平安无灾。”

(2)癸亥卜,在乐贞:旬亡祸。王翌日……(《掇》二·四八九)

这条卜辞的意思说,“(王)在‘乐社’这个地方占卜,其征兆是:(王)十天之内平安无祸。王说……”。

在商、周出土的甲骨文卜辞以及后来的典籍中,王参加“社祭”或“观社”活动,屡见记载。

这里必须强调读者十分注意的是,在卜辞中“乐”与“栢”同字、同义。如:

(3)乙未卜,在栢贞:王步,亡灾。(《前》二·八·一)

这条卜辞的意思说,“在‘栢社’这个地方占卜,其征兆是:王到这里来‘社祭’或‘观社’,平安无灾。”

可见,这条卜辞的行文,与卜辞例(2)同格、同义。对此,著名甲骨文学者徐仲舒教授云:“从木、从乐之栢,与乐实为一字。从木乃踵事增繁。”^⑧此释,甚确。

确认“乐”与“栢”是同一个字。从而《庄子·人间世》:

“匠石之齐,至于曲辕,见栢社树,其大蔽数千牛,絜之百围,其高临山十仞而后有枝。其可以为舟者旁十数。观者如市。”可见,“乐”、“栢”不仅同字、同义,而且“乐”即

“社树”。对此,已毋庸置疑。由于“社树”具有“神”性崇拜,所以无人敢于砍伐。故“其大蔽数千牛,絜之百围,其高临山十仞……观者如市。”

据《辞海》释“栎”云:“栎,壳斗科,落叶乔木,高数丈……树皮可以鞣兽皮,或供染料。叶可饲野蚕,种子供食用,木材可充薪炭。”^⑥可见,“栎”(乐)树全身皆是宝,所以远古先民以它为“社树”。至于金文“𣎵”字中间增加了一个“𠂔”,很可能是“果食”或“蚕茧”的指示符号。

《诗·秦风·晨风》:“山有苞栎。[注]:秦人谓‘柞’为‘栎’。”由于“柞”(乐)叶可以饲蚕,故北方人称之为“柞蚕”。又由于“柞蚕”的饲蚕方法是把幼蚕放在“栎”(乐)树上露天饲养,故又称之谓“野蚕”。

可见,所谓“丝附木”的“乐”字,其造义是指树上可以养蚕而言。甲骨文中有卜辞:

(4)…贞:…𣎵不…(《甲》九四)

这条卜辞的意思可能是说,“…贞:…今天不能把‘乐’树上的‘蚕茧’敲打下来。”

这个手持棒敲打“乐”树的“𣎵”字,曾有人释为手持棒鼓琴。误也。因为在卜辞中的“乐”字,至今尚未发现一例与乐器相关。所以说,训释甲骨文,不能只研究单字;更重要的是必须贯通卜辞全文意思的诠释。

以“乐”为“社树”,在商代以前的远古即有此俗了。据《春

秋左传·桓公十五年》：“秋，九月，郑伯突，入于栎。[注]：‘栎，古夏禹国。春秋时，郑国别都。战国为韩国都邑，名阳翟。明代改为禹州。民国改为禹县。’”(《辞海》)可见，作为地名的“乐”，位于今河南省禹县，是远古夏禹国都邑。无疑，此邑以植“乐”而得名，以“乐”为“社树”而定都。看来，“乐”是夏禹时代的“社树”、“国社”。

又，据《尔雅·释木》[注]：“栎即柞……舜耕田于山下，多柞树。”从而，以“乐”为“社树”的年代，可能要追溯到尧舜时代。

到了商代，不仅以“乐”为“社树”；同时殷人对“桑”树亦崇拜。桑叶饲蚕，桑椹可食，桑木制器。其作用与“乐”相同。更重要的是，用桑叶饲养的蚕茧白而大；明显优于用“乐”叶饲养的蚕茧黄而小。所以，殷人逐渐开始以“桑”为“社树”。如甲骨文卜辞：

(5) 辛未卜，何贞：王其往田桑……灾。(《前》四·四一·四)

(6) 癸巳卜，在八桑贞：王旬亡祸在四月。(《后·上》一·一)

这两条卜辞，与以上卜辞例(1)、例(2)、例(3)同格、同义。

又，《吕氏春秋·顺民》：“昔者，汤克夏，而王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雨乃大至。则汤达乎鬼神之化，人事之传也。”这里的“桑林”，即殷人之“国社”；无疑，以“桑”为“社树”。